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2012年3月23日 星期五 C11

(上接C10版)

王萍 郑郊明：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人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处分。本人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精力勤勉尽职地履行职责，做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有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本人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情形，本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尽快辞去该职务。

本人授权该次会议秘书处将本声明的内容及其他有关本人的声明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专区、中小板企业专区或创业板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为本人行为，由本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声明人：王萍（签署）

日期：2012.3.1

铁岭新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王英杰，作为铁岭新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和保证，本人与铁岭新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其他成员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工作关系，且符合相关法规、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的规定。

本人已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要求，督促公司董事会将本人的职业、学历、职称、工作经历以及全部兼职情况等个人信息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并予以公示。

是否，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九、本人在过往任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经常缺席或者经常不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是，□ 否，□ 不适用

否，如否，请详细说明：

四十、本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是，□ 否，□ 不适用

否，如否，请详细说明：

四十一、本人不存在同时在超过五家以上的上市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是，□ 否，□ 不适用

否，如否，请详细说明：

四十二、本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勤勉和独立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形。

是，□ 否，□ 不适用

否，如否，请详细说明：

四十三、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处分。本人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精力勤勉尽职地履行职责，做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有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本人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情形，本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尽快辞去该职务。

本人授权该次会议秘书处将本声明的内容及其他有关本人的声明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专区、中小板企业专区或创业板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为本人行为，由本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声明人：王英杰（签署）

日期：2012.3.1

铁岭新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季丰，作为铁岭新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和保证，本人与铁岭新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其他成员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工作关系，且符合相关法规、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的规定。

本人已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要求，督促公司董事会将本人的职业、学历、职称、工作经历以及全部兼职情况等个人信息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并予以公示。

是否，如否，请详细说明：

四十四、本人在过往任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经常缺席或者经常不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是，□ 否，□ 不适用

否，如否，请详细说明：

四十五、最近一年内，本人及直系亲属没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是，□ 否，□ 不适用

否，如否，请详细说明：

四十六、最近一年内，本人及直系亲属没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是，□ 否，□ 不适用

否，如否，请详细说明：

四十七、最近一年内，本人及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以上的已发行股份或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

是，□ 否，□ 不适用

否，如否，请详细说明：

四十八、最近一年内，本人及直系亲属没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是，□ 否，□ 不适用

否，如否，请详细说明：

四十九、最近一年内，本人及直系亲属没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是，□ 否，□ 不适用

否，如否，请详细说明：

五十、最近一年内，本人及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以上的已发行股份或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

是，□ 否，□ 不适用

否，如否，请详细说明：

五十一、最近一年内，本人及直系亲属没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是，□ 否，□ 不适用

否，如否，请详细说明：

五十二、最近一年内，本人及直系亲属没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是，□ 否，□ 不适用

否，如否，请详细说明：

五十三、最近一年内，本人及直系亲属没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是，□ 否，□ 不适用

否，如否，请详细说明：

五十四、最近一年内，本人及直系亲属没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是，□ 否，□ 不适用

否，如否，请详细说明：

五十五、最近一年内，本人及直系亲属没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是，□ 否，□ 不适用

否，如否，请详细说明：

五十六、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违反《公务员法》相关规定。

是，□ 否，□ 不适用

否，如否，请详细说明：

五十七、本人不是党的机关、人大机关、政府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等其他列入依照、参照公务员管理的机关、单位的现职中央管理干部。

是，□ 否，□ 不适用

否，如否，请详细说明：

五十八、本人首次担任独立董事，不属于中央管理干部在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在任原职务管理地区和业务范围内不得担任%以上的上市公司任职的情况。

是，□ 否，□ 不适用

否，如否，请详细说明：

五十九、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拟任独立董事职务未按規定获得本人所在单位党委（党组）同意的。

是，□ 否，□ 不适用

否，如否，请详细说明：

六十、本人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仍处于禁入期的人员；

是，□ 否，□ 不适用

否，如否，请详细说明：

六十一、本人最近一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是，□ 否，□ 不适用

否，如否，请详细说明：

六十二、最近一年内，本人及直系亲属没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是，□ 否，□ 不适用

否，如否，请详细说明：

六十三、最近一年内，本人及直系亲属没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是，□ 否，□ 不适用

否，如否，请详细说明：

六十四、最近一年内，本人及直系亲属没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是，□ 否，□ 不适用

否，如否，请详细说明：

六十五、最近一年内，本人及直系亲属没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是，□ 否，□ 不适用

否，如否，请详细说明：

六十六、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违反《公务员法》相关规定。

是，□ 否，□ 不适用

否，如否，请详细说明：

六十七、本人不是党的机关、人大机关、政府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等其他列入依照、参照公务员管理的机关、单位的现职中央管理干部。

是，□ 否，□ 不适用

否，如否，请详细说明：

六十八、本人首次担任独立董事，不属于中央管理干部在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在任原职务管理地区和业务范围内不得担任%以上的上市公司任职的情况。

是，□ 否，□ 不适用

否，如否，请详细说明：

六十九、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拟任独立董事职务未按規定获得本人所在单位党委（党组）同意的。

是，□ 否，□ 不适用

否，如否，请详细说明：

七十、本人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仍处于禁入期的人员；

是，□ 否，□ 不适用

否，如否，请详细说明：

七十一、本人最近一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是，□ 否，□ 不适用

否，如否，请详细说明：

七十二、最近一年内，本人及直系亲属没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是，□ 否，□ 不适用

否，如否，请详细说明：

七十三、最近一年内，本人及直系亲属没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是，□ 否，□ 不适用

否，如否，请详细说明：

七十四、最近一年内，本人及直系亲属没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是，□ 否，□ 不适用

否，如否，请详细说明：

七十五、最近一年内，本人及直系亲属没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是，□ 否，□ 不适用

否，如否，请详细说明：

七十六、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违反《公务员法》相关规定。

是，□ 否，□ 不适用

否，如否，请详细说明：

七十七、本人不是党的机关、人大机关、政府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等其他列入依照、参照公务员管理的机关、单位的现职中央管理干部。

是，□ 否，□ 不适用

否，如否，请详细说明：

七十八、本人首次担任独立董事，不属于中央管理干部在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在任原职务管理地区和业务范围内不得担任%以上的上市公司任职的情况。

是，□ 否，□ 不适用

否，如否，请详细说明：

七十九、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拟任独立董事职务未按規定获得本人所在单位党委（党组）同意的。

是，□ 否，□ 不适用

否，如否，请详细说明：

八十、本人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仍处于禁入期的人员；

是，□ 否，□ 不适用

否，如否，请详细说明：

八十一、本人最近一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是，□ 否，□ 不适用

否，如否，请详细说明：

八十二、最近一年内，本人及直系亲属没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是，□ 否，□ 不适用

否，如否，请详细说明：

八十三、最近一年内，本人及直系亲属没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是，□ 否，□ 不适用

否，如否，请详细说明：